

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中医科中药熏蒸机设备采购

项目(二次)中标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AHZJ-202417001368

二、项目名称：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中医科中药熏蒸机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中标单位名称：安徽康浙科技有限公司

中标单位地址：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华海综合市场 20 号楼 153 号

中标金额：128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捌仟元整）

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：84.92 分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货物类
名称： <u>中药熏蒸机</u>
品牌（如有）： <u>翔宇</u>
规格型号： <u>HYZ-IB</u>
数量： <u>4 台</u>
总价： <u>128000 元</u>

评委专家名单：单亚、岳建兴、邵晖、薛洪宝、包怀忠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

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(一)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,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1. 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;
2. 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(如有);
3. 被质疑人名称;
4. 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;
5.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;
6. 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需有委托授权书)签字并加盖公章。质疑人需要修改、补充质疑材料的,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:

1.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;
2.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;
3.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;
4.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;
5.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;
6.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: 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

地 址: 安徽省蚌埠市龙华路 633 号

联系方式: 0552-3973917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: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: 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

联系方式: 15339696650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 桑老师、王工

电 话: 0552-3973917、15339696650